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纪雪峰)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担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纪雪峰，1978 年出生，南开大学法律硕士。2016 年至 2018 年，任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至今，任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主任；2023 年 3 月至今，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市滨城海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滨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判断的客观性、独立性和专业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 1 次。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涉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因任职时间较短，本人尚未与公司内审部开展专项沟通，任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重点关注了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监督职能，致力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

### （五）工作开展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底正式任职，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能够及时、充分、完整地提供会议资料。当本人对审议事项有疑问时，均能

给予积极、清晰的回应，从而确保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基础上行使表决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有关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出现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参与相关事项。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参与相关事项。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参与相关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审慎审议重大事项，结合专业能力独立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的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重点关注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同时，本人将基于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积累，积极为公司治理完善与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努力推动公司实现规范、稳健、可持续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纪雪峰

2026 年 3 月 30 日